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关联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网”）申请 1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- 历史关联交易：
 - 1、2018 年度，公司预计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480,000 万元、采购商品不超过 35,000 万元；预计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电科院”）及所属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180,000 万元、采购商品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；预计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、综合授信不超过 180,000 万元；预计承租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房产，合计租金 1,259.53 万元，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、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出租房产，合计租金 211.96 万元。
 - 2、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与国网电科院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《质押合同》。
 - 3、2018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与国网电科院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、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应的《质押合同》。
 - 4、2018 年 9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置信”）将

进行减资缩股，其股东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南瑞”）退出所持 49%的股份。以天津置信基准日股权评估值为准，根据安泰南瑞 49%的持股比例计算减资金额。减资后天津置信注册资本金由 9,000 万元变为 4,590 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关联方国家电网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国家电网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1.57%股权；国家电网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，持有其 100%股权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的出资人代表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舒印彪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

注册资本：82950000 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主营业务：输电（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）；供电（经批准的供电区域）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；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在国（境）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国家电网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为提高管理效率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委托贷款到期之日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，关联董事刘广林回避表决，其余 10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事先已提交我们审阅，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